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03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王珍媛

黃郁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郁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珍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經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郁心負擔百分之二，由被告王珍媛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2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郁心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王珍媛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郁心負擔百分之2，相對人王珍媛負擔百分之88，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郁心負擔百分之2，相對人王珍媛負擔百分之98，合先敘明。

01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6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7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8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已支出
10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8,976元（參第一審卷第3
11 頁收據1紙）及土地測量費6,080元（前經法院通知測量，參
12 第一審卷第97頁及第163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合
13 計445,056元，依上揭第一審判決，其中百分之2即8,901元
14 由相對人黃郁心負擔【計算式： $445,056 \text{元} \times 2\% = 8,901 \text{元}$ ，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百分之88即391,649元由相對人
16 王珍媛負擔【計算式： $445,056 \text{元} \times 88\% = 391,649 \text{元}$ 】，餘
17 百分之10即44,506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 $445,056$
18 $\text{元} \times 10\% = 44,506 \text{元}$ 】。是以相對人黃郁心應賠償聲請人之
19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901元，相對人王珍媛應賠償聲請人
20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91,649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
21 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2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